

# 《法律常识》 教学指南

董理興 宋治安 王才松 編



北京太平出版社

7-102-1-1  
《法律常识》教学指南

董璠舆 宋治安 王才松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法律常识》教学指南**

董璠舆 宋治安 王才松 编

责任编辑：张晓秦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市通县潮白印刷厂排版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印张 270千字

1985年9月第一版 1985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0册

统一书号：6209·46 定价：1.85元

# 前 言

《法律常识》课已在初中开设了四年，全国已有几千万中学生学习法律知识。中学生在全国青少年中占相当部分，让他们从小懂得一些在社会生活中应遵循的行为规则，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养成自觉遵守和维护法律的习惯，这对于促进我国精神文明建设，保证四化大业的顺利完成，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有着重要意义。几年来，在广大任课教师的努力下，法律常识教育对于提高青少年的思想觉悟，增进他们健康成长，促使校风校纪好转，促进社会风气的转变，起了很好的作用。各学校在开设《法律常识》课后出现了许多好人好事，在学生中涌现出不少遵纪守法和勇于向违法犯罪作斗争的积极分子。

为了帮助教师上好《法律常识》课，各地司法和教育部门作了许多工作。有的帮助培训教师，有的编印补充教材或辅导材料，有的还编选了《案例汇编》，制作了教学幻灯片等。东北师大政治系于1984年暑假，在吉林、辽宁两省举办了大型《法律常识》教师暑期培训班，由课本的三位编者主讲。在这次培训期间，广大教师对如何教好《法律常识》课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同时，也反映了一些问题和实际困难，强烈要求各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以便教好《法律常识》课，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编写了《〈法律常识〉教学指南》一书，以应急需。本书包括四个部分：一、教学概论，二、教案举例，三、名词解释，四、图解与图表。我们力图在总结

《法律常识》课教学经验的基础上，摸索适合青少年特点，符合本课性质的教学方法，以求满足各种不同教师的需要。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有关的书刊、资料。部分书稿征求过几位同志的意见，部分经济词条经魏浩光副教授审校，法律出版社徐有毅同志也很关心本书的出版，并给予许多指导，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虽经努力，难免仍有疏误，恳切希望使用本书的老师以及其他广大读者随时斧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编 者**

**1984年11月于北京**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教学概论</b>                                                                                                        | <b>1</b>   |
| 一、开设《法律常识》课的目的和任务                                                                                                       | 1          |
| 二、《法律常识》课本的内容结构和特点                                                                                                      | 2          |
| 三、正确地引用和解释法律条文                                                                                                          | 5          |
| 四、选用典型材料和案例                                                                                                             | 9          |
| 五、培养学生守法、护法的习惯                                                                                                          | 12         |
| <b>第二部分 各课教案举例</b>                                                                                                      | <b>16</b>  |
|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点法律常识(教案)                                                                                                      | 16         |
| 第二课 法律(教案)                                                                                                              | 31         |
| 第三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教案)                                                                                                      | 53         |
| 第四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一)(教案)                                                                                                    | 62         |
| 第五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二)(教案)                                                                                                    | 73         |
| 第六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三)(教案)                                                                                                    | 82         |
| 第七课 违法(教案)                                                                                                              | 90         |
| 第八课 一般违法应受行政制裁(教案)                                                                                                      | 98         |
| 第九课 犯罪(教案)                                                                                                              | 108        |
| 第十课 犯罪应受刑罚制裁(教案)                                                                                                        | 120        |
| 第十一课 公民依法同犯罪作斗争(教案)                                                                                                     | 143        |
| 第十二课 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的自觉性(教案)                                                                                                | 156        |
| <b>第三部分 法律常用名词、术语解释</b>                                                                                                 | <b>172</b> |
| 【一画】一院制(172)一般预防(172)                                                                                                   |            |
| 【二画】人民(172)人格权(173)人身自由(173)人民政府(173)人民法院(173)人民法庭(174)人民警察(174)人民检察院(175)人民民主专政(176)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76)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177)人民法院组织系 |            |

统 (178) 人民代表的特别保护 (178) 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 (180) 人民检察院组织系统 (180) 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 (181)

【三画】大赦 (182) 大民族主义 (182) 下议院 (182) 土地征用 (183) 土地公有制 (183) 工业体系 (183) 工作责任制 (183) 工商行政管理处罚 (184) 三权分立 (184) 干涉婚姻自由罪 (184) 上诉 (185) 上议院 (186) 义务性规范 (186) 乡 (186) 习惯法 (187)

【四画】元首 (187) 无国籍 (187) 无期徒刑 (188) 不成文法 (188) 不成文宪法 (188) 专门委员会 (188) 内阁 (189) 中央军事委员会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9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 (19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3)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194) 公法 (194) 公告 (195) 公民 (195) 公诉人 (195) 公共财产 (195) 公共秩序 (196) 公安机关 (196) 公安派出所 (197) 公开审判制度 (197) 公民的基本权利 (198) 公民的基本义务 (199) 公民有服兵役的义务 (199) 公民的个人财产权 (200)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200) 公民取得赔偿的权利 (202) 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 (202) 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204) 反革命罪 (204) 反革命破坏罪 (205)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205) 从重、从轻 (206) 六法全书 (206) 计划生育 (206) 计划经济 (207) 双重国籍 (208) 少年犯管教所 (209)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209)

【五画】正式解释 (209) 正当防卫 (210) 布告 (211) 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211) 犯罪 (212) 犯罪中止 (212) 犯罪集团 (213) 犯罪既遂 (213) 犯罪预备 (213) 犯罪未遂 (214)

生产资料 (214) 生产资料所有制 (214) 生活 环境 和 生态 环境 (215) 外交使节 (215) 主权 (216) 主犯 (216) 主刑、附加刑 (216) 立法权 (216) 立法机关 (217) 立法程序 (217) 议会 (218) 市场调节 (218) 民主 (219) 民族平等 (221) 民族聚居地方 (221) 民族自治机关 (222) 民族区域自治 (222) 民族区域自治法 (223) 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基本原则 (223) 司法拘留 (224) 司法行政 (225) 加重 (225) 发布动员令 (226) 出版自由 (226) 奴隶制法律 (226)

【六画】 刑法 (227) 刑罚 (228) 刑事责任 (228) 刑事拘留 (228) 刑事诉讼 (229) 刑事诉讼法 (229) 刑事责任年龄 (230) 刑事责任能力 (230) 刑法的时间效力 (231) 死刑 (232) 死刑缓期执行 (232) 地方性法规 (233) 地方民族主义 (23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233)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234)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23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235) 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设置 (236)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37) 共同犯罪 (237) 协定 (237) 再审 (238) 成文法 (238) 权利能力 (238) 过失犯罪 (239) 当事人 (239) 自首 (239) 自诉 (240) 自然人 (240)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40) 行政法 (241) 行政人员 (241) 行为能力 (242) 行政区域 (242) 行政法规 (243) 行政措施 (243) 行政处罚 (244) 行政拘留 (244) 行政首长负责制 (245) 合作经济 (245) 合法收入 (246) 全权代表 (2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48) 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2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49) 伪证罪 (250) 有期徒刑 (250) 传授犯罪方法罪 (250) 危害公共安全罪 (251) 华侨、归侨和侨眷 (252)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252) 决算 (253) 决议 (253) 决定 (253) 军人违反职责罪 (254) 阴谋颠覆政府罪、分裂国家罪 (255) 奸淫幼女罪 (255)



**【七画】** 劳动保护 (256) 劳动纪律 (256) 劳动竞赛 (256) 劳动教养 (257) 劳动就业训练 (257) 劳动改造机关 (258) 违法行为 (258) 投毒罪 (259) 投机倒把罪 (259) 投敌叛变罪 (260) 抢劫罪 (260) 抢夺罪 (260) 抗诉 (261) 走私罪 (261) 戒严令 (262) 技术规范 (262) 报复陷害罪 (262) 两审终审制 (263) 扰乱社会秩序罪 (264) 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264)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 (264) 财政金融管理处罚 (265) 县级直接选举 (265)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265) 男女平等的权利 (266) 条约 (267) 判决 (268) 判决书 (268) 没收财产 (269) 诉讼参与人 (269) 社会公德 (269) 社会主义法律 (270) 社会主义改造 (270) 社会主义民主 (271)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272) 庇护权 (273) 诈骗罪 (273) 言论自由 (273) 妨害婚姻、家庭罪 (274)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75) 纳税义务 (276) 驱逐出境 (277)

**【八画】** 拘留 (277) 拘役 (278) 拐骗儿童罪 (278) 拐卖人口罪 (278) 玩忽职守罪 (279) 国家 (279) 国歌 (280) 国旗 (281) 国徽 (282) 国籍 (284) 国家机构 (284) 国务委员 (285) 国营经济 (285) 国家所有权 (285) 国家权力机关 (286) 国家行政机关 (287) 国务院组织法 (287) 国家结构形式 (28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88) 质询 (289) 贪污罪 (289) 所有权 (290) 物质文明 (291) 免于刑事处罚 (291)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292)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292) 法律 (293) 法人 (293) 法系 (294) 法令 (295) 法律解释 (295) 法律规范 (296) 法律部门 (296) 法律实施 (296) 法律适用 (297) 法律效力 (297) 法律秩序 (298) 法律责任 (298) 法律制裁 (298) 法律体系 (299) 法律关系 (300) 法律形式 (300) 法律意识 (300) 法规汇编 (301) 法典编纂 (301) 法律的遵守 (302) 法律的制定 (302) 法律关系主体 (303) 法律关系客体 (303) 法律的历史类型 (303)

非法搜查罪 (304) 非法拘禁罪 (304) 非法管制罪 (305)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305)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 (306) 武装力量 (306) 武器装备肇事罪 (307) 审理 (307) 审判 (307) 审计机关 (307) 审判合议制 (308) 审判监督程序 (309) 官僚资本主义 (309) 放火罪 (310) 实体法与程序法 (310) 治安管理处罚 (311) 泄露国家机密罪 (311) 宗教信仰自由 (311) 经济制度 (312) 经济效益 (313) 经济责任制 (314) 经济管理体制 (314) 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316) 经营管理自主权 (316) 组织、领导、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317)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318)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318)

【九画】政体 (319) 政令 (319) 政党 (320) 政策 (320) 政治权利 (320) 政治制度 (320) 故意犯罪 (322) 故意杀人罪 (322) 故意伤害罪 (322) 封建制法律 (323) 罚款 (324) 罚金 (324) 虐待罪 (324) 背叛祖国罪 (325) 临阵脱逃罪 (325) 战时造谣惑众罪 (325) 招摇撞骗罪 (326) 选举权 (326) 选举制度 (327) 侵犯财产罪 (327) 侵犯通信自由罪 (327)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28) 重婚罪 (329) 保护文物 (330) 律师 (331) 看守所 (331) 侮辱罪 (331) 追诉时效 (332) 诬告陷害罪 (333) 宪法 (333) 首都 (334) 施行细则 (335) 类推适用 (335) 逃离部队罪 (336) 宣布战争状态 (336) 结社自由 (336)

【十画】起诉书 (337) 破坏选举罪 (337) 破坏军人婚姻罪 (338) 破坏集体生产罪 (339)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39) 原告 (340) 获得物质帮助权 (340) 贿赂罪 (341) 罢免权 (341) 特赦 (342) 特别法 (343) 特殊预防 (343) 特别行政区 (343) 特务罪、间谍罪 (343)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344) 诽谤罪 (344) 准则 (344) 准用性规范 (345) 被告 (345)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345) 监护人 (346) 消费

资料 (346) 紧急避险 (347) 流氓活动罪 (347) 高级人民法院 (348) 资本主义法律 (348) 部长和委员会主任的权限 (349) 预算 (349) 预审 (349) 通缉 (350)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350) 继承权 (351) 剥夺政治权利 (351)

【十一画】基本法律 (352) 基层人民法院 (352)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353) 教唆犯 (354) 职工代表大会 (354) 累犯 (355) 领海 (355) 领陆 (356) 领空 (356) 领土 (356) 假释 (356) 偷税、抗税罪 (357) 盗窃罪 (357) 盗伐、滥伐林木罪 (358)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358)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罪 (358) 减刑 (359) 减轻 (359) 渎职罪 (360) 逮捕 (360) 婚姻自由 (361) 综合平衡 (361) 综合治理 (362)

【十二画】提审 (362) 提起公诉 (363) 裁定 (363) 确定性规范 (363) 最高人民法院 (364) 最高人民检察院 (364) 量刑 (365) 赌博罪 (365) 遗弃罪 (365) 集会自由 (366) 策动叛变、叛乱罪 (366) 窝藏、包庇罪 (367) 游行、示威自由 (367) 强奸妇女罪 (368) 强制性规范 (368) 强迫妇女卖淫罪 (369) 缓刑 (369)

【十三画】禁止性规范 (370) 滩涂 (370) 意外事件 (371) 数罪并罚 (371)

【十四画】聚众“打砸抢”罪 (372)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和交通秩序罪 (372) 管制 (373) 精神文明 (373) 敲诈勒索罪 (374)

【十五画以上】羁押 (374) 擅离职守罪、玩忽职守罪 (375) 警告 (375) 爆炸罪 (375) 辩护·辩护人 (376)

#### **第四部分 教学图解与图表 .....377**

一、法律的阶级本质和基本特征 .....378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379

三、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380

四、我国的主要法律部门 .....381

五、宪法的本质和作用 .....382

|                           |     |
|---------------------------|-----|
| 六、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异同 .....        | 383 |
| 七、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384 |
| 八、我国中央机构简表 .....          | 385 |
| 九、我国县级以上地方国家机构简表 .....    | 386 |
| 十、我国人民法院组织系统 .....        | 387 |
| 十一、我国人民检察院组织系统 .....      | 388 |
| 十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表现及处罚 ..... | 389 |
| 十三、犯罪构成 .....             | 390 |
| 十四、反革命罪 .....             | 391 |
| 十五、危害公共安全罪 .....          | 392 |
| 十六、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      | 393 |
| 十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 394 |
| 十八、侵犯财产罪 .....            | 395 |
| 十九、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396 |
| 二十、妨害婚姻、家庭罪 .....         | 397 |
| 二十一、渎职罪 .....             | 398 |
| 二十二、军人违反职责罪 .....         | 399 |
| 二十三、我国刑罚的种类 .....         | 400 |

# 第一部分 教学概论

## 一、开设《法律常识》课的目的和任务

《法律常识》是一门讲授法律基本知识，对中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重要课程。在中学设置这门课程是为了增强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努力使每个学生都知法、守法。有的学生为什么不守法，或者违法犯罪呢？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缺乏法制观念、法律知识，不知道法律允许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怎么是守法，怎么是违法。既不懂法，当然谈不上守法。广大青少年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为了使他们今后更好地做国家的主人翁，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有效地管理国家，现在对他们进行法律常识教育的效果如何，青少年的精神面貌、守法观念如何，直接关系到社会的发展、国家的前途。因此，有必要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我国新宪法第二十四条也强调，国家通过普及纪律和法制教育，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所以，教育部决定在中学开设《法律常识》课是有根据的和必要的。

《法律常识》的教学目的是：使学生初步懂得法律的阶级本质，了解我国宪法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及其基本内容，认识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从而增强法制观念，提

高守法的自觉性，并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法律常识》课的具体教学任务主要是：教师要把法律基本知识讲解清楚，使学生理解、掌握《法律常识》主要概念和原理，做到学法、知法；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提高法律意识，增强守法观念，教育他们以法律知识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并能够以法律为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做到守法、护法。

《法律常识》课总的任务，是使学生学法、知法、守法和护法，其中核心是守法教育。要在教学中努力实现这一任务。

## 二、《法律常识》课本的内容结构和特点

### （一）课本的内容结构

《法律常识》课本（第四版，即1984年版本）共十二课。从内容特点上可划分为四个部分。

1. 第一、十一、十二课，这三课主要是讲述学法、守法、护法的意义，教育学生认真学习法律，自觉守法，勇于护法。第一课《青少年要学点法律知识》是使学生明确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和方法，调动他们学习法律的积极性、自觉性，认真学法。第十一课《公民依法同犯罪作斗争》，是在讲授法律基本知识的基础上，特别是学生学过了违法和犯罪课题之后，进一步讲授依法同犯罪作斗争的意义和方法，教育学生运用法律武器勇于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第十二课《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自觉性》，是使学生明确认识学习《法律常识》的根本目的。这是结尾的一课，在学习全书的基础上，进一步讲授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教育学生端正认识，自觉守法。总之，这一部分的教学内容侧重于阐述学法、

用法的思想认识和守法、护法的行为要求。

2. 第二课《法律》，主要讲解法律的本质和特征、法律和道德的关系等关于法的最基本知识，是学生学习以后各课的理论基础。

3. 第三课到第六课比较集中地讲授宪法，从宪法的概念讲到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第三课讲解宪法的概念、本质、分类以及我国宪法的作用和历史发展，阐明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公民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也是制定其他一切法律的依据，其他任何法律都不能和宪法相抵触。第四、五、六课分别讲述我国的国家性质、政治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基本内容。

4. 第七课到第十课比较集中地讲述了违法、犯罪及其应受的处罚。其中，第七、八课集中讲述和青少年关系较大的一般违法表现，特别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表现和应受的行政制裁。第九、十课讲授我国刑法的主要内容，阐明了犯罪的概念及其与一般违法的异同，分别讲解了刑法规定的各类犯罪以及刑罚的种类。通过讲解《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刑法》，使法律常识中一些基本概念和原则进一步具体化。

上述四部分内容之间的关系是：开头一课的动员课和结尾一课的总结课，是《法律常识》教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反映了全书的指导思想和中心内容，是教师研究课本，驾驭教材的纲。中间九课的序列是：先说一般法理的基本知识，次讲宪法，再讲部门法和法规。如《刑法》、《条例》等，是按从一般到特殊，从理论到实践的顺序排列的。教师使用这个课本时，要注意抓“两头”课，便于了解整个课本的内容线索。

## （二）课本的特点

1. 根据守法教育的需要取舍教材，裁编课本。《法律常

识》简称“法常”，这是课本的基本特点。首先，从目的、任务上看，它的特点是学法、知法、守法和护法，核心是个“法”字。依据这一目的、任务的需要对教材进行了取舍。其次，从体现目的、任务的内容上看，它的特点是以法理、宪法、刑法、治安管理法规等为基本内容。“法常”，如果说“法”字是教材内容的“质”，那么“常”字就是教材的“量”，它规定教材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因此，《法律常识》课本不象《法学概论》那样作全面、系统的理论阐述，而是选择一些对青少年进行守法教育需要的法律常识。

2. 课文基本上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为基本依据，有的课文实际上就是对法律条文的学理解释。在解释法律条文时，要力求做到准确无误，在深度和广度上要注意中学生的年龄特点、知识水平、生活经验、接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力求通俗易懂，简明扼要。

3. 重视对学生进行守法行为的培养和训练，力求“知行统一”。《法律常识》课本，一方面注意对学生进行法律基本知识的教育，另一方面，也注意引导学生应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指导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在一些与学生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课文中，应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比较集中的思想教育，同时，也要提出行为要求。

《法律常识》教学的基本要求，同初、高中开设的政治课程的教学要求有共同点，都要求学生理解政治理论知识，提高认识问题的能力和思想政治觉悟。如初中一年级的《青少年修养》课，要求学生“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导之以行”，这对《法律常识》来说，也是适用的。但是，《法律常识》的具体教学目的、任务、内容又不同于其它政治课，有自己的特点，在教学上也有自己的特殊要求。具体地说，这些要



求是：正确地引用和解释法律条文，选用典型材料和案例，培养学生守法、护法行为。

### 三、正确地引用和解释法律条文

#### （一）正确引用和解释法律条文的意义

在教学中正确地引用和解释法律条文，是《法律常识》课的特点决定的。《法律常识》课本是以学生容易理解的形式，来阐述法律基础知识，有些课文的讲授就是以法律条文为直接依据，因此，在教学中，教师要经常引用法律条文。教师在讲述中引用法律条文，是为了论证所讲授的教材，表明这不是教师的个人意见，可执行也可不执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必须执行。这样以法律条文为根据，就可以提高教学内容的科学性和思想性。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直接同法律条文见面，熟记一些与学生关系较大的重要规定，也可以使他们加深认识，有利于以法律为准则指导自己的活动。

在法律常识教学中，主要是在两种情况下引用法律条文。一种情况是在讲授开始时，作为讲授的题或根据而引用。这主要是在讲授某一问题时，就是为了阐明某一法律条文而引用有关的法律规定。如第四课第一节讲“我国的国家制度”时，先引用我国宪法第一条的规定，然后展开论述。在讲第二节“我国的政治制度”时，一开始就要引用宪法第二条的规定作为讲述的依据。另一种情况，是在讲授过程中间，为了加强或论证所讲授的内容而引用的。例如，在讲授第十一课第二节第一框题“运用法律武器坚决打击犯罪”时，引用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和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十二条以及刑事诉